

证券代码：831707

证券简称：绿岛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3、004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能力，预算编制依据合理、逻辑清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5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6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拥有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执业质量及诚信记录良好。在过往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关于聘任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7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 & 职业素养，其具备担任总工程师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陈涛）免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7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免去陈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免职事由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陈涛）免职的议案》。

8、关于《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胡宇）免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8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免去胡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免职事由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胡宇）免职的议案》。

9、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09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